中原英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原英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原英石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0009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原英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原英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注:M:申购金额(含申购费);单位: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首次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某笔交易类业务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该基金份额余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着赎回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1年指365天。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费率

除另有公告外,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算公式相同。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投资人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人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及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可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在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情况下)。

(5)变更和终止

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和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名称: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7楼1708室

联系电话:021-38874600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acfund.com.cn

投资人可以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人可以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有关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等信息,敬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月20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中原英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2) 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74600)或网站(www.acfund.com.cn)查询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发起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份额持有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份额持有人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原英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和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中原英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原英石灵活配置,基金代码:000986;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3月4日起参加银河证券、数米基金、天天基金和联泰资产相关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5年3月4日起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银河证券、数米基金、天天基金和联泰资产指定方式办理中原英石灵活配置基金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方案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并扣款成功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天天基金和联泰资产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并扣款成功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并扣款成功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柜台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并扣款成功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但该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天天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并扣款成功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的原交易费率以本基金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74600

网站:www.acfund.com.cn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3、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站:www.fund123.cn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5、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1507071

网站:www.66zichan.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分别归银河证券、数米基金、天天基金和联泰资产所有;凡涉及本基金在银河证券、数米基金和天天基金办理申购或定投等业务、在联泰资产办理申购等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和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赎回(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121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个保本周期)和《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3月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3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3月2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15年3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2日
	恢复申购、赎回(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管理人自2015年3月2日(含)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的过渡期已于2015年1月21日(含)结束,本基金已于2015年1月22日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2015年1月22日起至2018年1月22日止,如保本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根据《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个保本周期)及《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适用保本条款;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期保本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3)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

(4)关于本基金的保本和保本保障机制的约定,请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详询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7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2月26日起,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因特殊事项而停牌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股票信邦制药(证券代码00239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同时根据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原则,本公司对旗下管理的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述相关股票也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5年2月2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华润银行为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431)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润银行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0-0338或96588(广东省外请加拨0756)

公司网站:www.crbank.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涪陵榨菜"(股票代码002507)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2月2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涪陵榨菜"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46,124,972.28	1,017,737,986.73	22.44%
营业利润	9,706,190.81	-2,653,538.90	465.78%
利润总额	21,218,549.61	22,446,706.13	-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94,777.36	18,381,358.77	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17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2.28%	0.0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86,592,479.76	1,484,478,119.06	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3,258,991.25	813,137,795.06	1.24%
股本	108,115,100.00	109,230,000.00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61	7.44	2.2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4,612.50万元,同比增加22.44%;实现营业利润970.62万元,同比增加465.78%,实现利润总额2,121.85万元,同比增加-5.47%,实现净利润1,939.48万元,同比增加5.51%。

公司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稳步增长,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增长,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

(1)通信备用电池业务及海外市场业务增加;

(2)强化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费用率下降;

(3)本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同比下降。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58,659.25万元,同比增长6.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2,325.90万元,同比增长1.24%。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3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4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70,421.80	1,230,847.66	43.84
营业利润	205,231.86	47,559.75	331.52
利润总额	210,898.65	50,555.05	31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968.23	42,764.60	32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90	0.1587	327.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0%	3.25%	9.7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92,732.57	3,436,964.61	3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76,778.92	1,336,752.61	10.48
股本(万股)	269,458.80	269,458.8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8	4.96	10.4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比上年同期上升43.84%、331.52%、317.17%、327.85%、327.85%,主要由于本年度本公司收入增加,同时加强了成本控制,且本年度转让了子公司的部分资产和负债;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报告期初增加了33.63%,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货币资金和营运资本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在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公司公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内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37,340,290.17	974,427,375.98	26.98%
营业利润	123,883,881.44	62,976,288.65	96.72%
利润总额	126,402,766.99	75,706,840.74	6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384,041.78	64,348,188.37	6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5	0.255	5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2%	8.11%	增长了1.5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66,174,570.50	1,324,630,819.08	5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97,842,077.12	817,978,024.55	70.89%
股本	286,450,919.00	252,662,840.00	1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80	3.237	50.76%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3,734.0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6.98%,其中成品药销售收入66,042.6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7.75%,原料药销售收入55,418.5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2.56%,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12,388.39万元、12,640.28万元和10,638.40万元,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了96.72%、66.96%和65.33%,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及制剂重点产品的增长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55.98%与70.89%,主要是公司实行了非公开发行A股33,788,079股股票所致;基本每股收益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加54.90%与50.76%,主要是公司销售增长,净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吕钢先生、财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丽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5-009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商变更登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2号)核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5年1月1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日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且已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51673.6158万元人民币,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注册资本由143673.6158万元本变更为151673.6158万元人民币,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现已完成了对《公司章程》的如下修订:

修改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6,736,158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所持有的限售流通股数量分别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为416,413,563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8.98%;珅氏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为240,798,749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6.76%;上海华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为1,303,33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9%;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为1,303,328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9%;上海伊思丽贸易有限公司发行持有股份数为1,303,33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9%。上述发起人所持股份均系1999年以公司净资产按原有出资比例折合股份,以及其后公司转增股份、配股及股权分置改革支付股份对价后所形成。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36,736,15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36,736,158股。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6,736,158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珅氏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华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伊思丽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发起人所持股份均系1999年以公司净资产按原有出资比例折合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16,736,15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16,736,158股。

除上述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5-008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14,710,564.16	2,977,234,503.32	7.98%
营业利润	159,651,329.29	175,440,422.27	-9.00%
利润总额	177,807,524.83	186,823,655.47	-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403,976.14	146,074,231.12	1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51	15.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5%	8.39%	0.5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69,477,957.31	3,056,106,179.36	1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26,867,443.15	1,790,278,704.06	7.63%
股本	284,160,000.00	277,680,000.00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8	6.45	5.1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产能过剩及产品价格普遍下降的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9%,主要原因为部分基础化工产品如硝酸、三聚氰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导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7.98%、13.92%,主要原因为公司精细化工产品产、销规模、产品价格保持稳中有升。基础化工产品在价格普通下行的不利市场环境下,通过技术升级改造、降低生产成本,保持了较好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中披露的报告期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上升,与公司在2014年10月28日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4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为0%~20%是一致的。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5-015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13,889,443.39	3,724,760,232.88	10.45%
营业利润	217,126,472.45	173,176,761.66	25.38%
利润总额	230,871,138.46	182,241,574.34	2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555,039.62	169,797,437.94	22.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39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9%	11.94%	下降了0.1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01,622,035.29	2,876,400,746.04	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51,074,607.71	1,694,618,653.35	9.23%
股本	434,159,044.00	434,159,04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6	3.90	9.2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113,889,443.3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5%;实现净利润208,555,039.6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83%,主要是公司制药业务板块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从而带动整体利润的上升。

2014年,受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影响,畜产品消费不旺,价格长时间低迷,养殖行业亏损严重,面对各种不利因素,公司稳健经营,努力把握市场机会。三大业务板块中,饲料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产销量保持了稳步增长;制药业务中,2014年部分省份发生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和A型口蹄疫疫情,多个省份发生小反刍兽疫疫情,公司在保量保质完成原有产品满足销售外,还加快了新产品推广,收入和利润均大幅增长;植物蛋白及油脂业务由于国内大豆压榨产能过剩,加之去年年底进口超量,油脂产品大幅跌价,国内压榨行业开工率低,行业整体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报告期内公司油脂业务仍未走出困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4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披露的预计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